我已仔细阅读公选公告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公选公告的有关规定。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名及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四、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：（1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；（2）在党纪、政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内；（3）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签字： 年 月 日